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以及各局處首長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104 年 7 月份道安會報。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今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造成 812 人死亡，較前一年度同期死亡人數減少 66 人。本市上半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造成 71 人死亡，約暫全國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一成，另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死亡人數減少 15 人，約暫全國 A1 類事故死亡減少人數之兩成，事故防制成效尚為良好，惟本市上半年度 A1+A2 類事故受傷人數已經達到 14,470 人，平均每天約有 80 人因交通事故受傷，敬請大家再接再厲，希望能夠讓市民在用路時更加的安全，謝謝大家。

六、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非常感謝監理小組簡報，今日簡報內容可說非常的完整，各項服務也很到位，另外藉此感謝監理小組，在 103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榮獲監理分組第一名。得獎是一種肯定，最重要仍在於平常工作上的落實，我們也希望監理小組再接再厲。

主席提示：

近日對於機車考照規定有很大的轉變，請監理小組簡要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機車考照規定最主要差異乃筆試部份，筆試題數由 40 題增加為 50 題，題目內容增加實際道路駕駛、防衛駕駛及執行 CPR 等基本常識，較以往生活化及實務化。另外亦大幅增加筆試題庫，民眾起初誤解題庫難度過高，剛開始變更規定後考照及格率不高，民眾也已逐漸了解熟讀題庫的重要性，無法像以往混水摸魚等僥倖方式考取，目前及格率已恢復過往之水平；至於路考方面，因路考場地仍

需整修，預計明年才有路考方式改變，今年僅針對筆試部份改變。

主席裁示：

機車考照方式已更加生活化，且包含 CPR 等基本常識，題目增加內容非常良善，謝謝監理小組專案報告。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提案 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經提工作圈審議准予備查。(提案單位：交通局)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有關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改善擬邀集兩位顧問、本府警察局及本局組成專案小組一案，係 6 月份大會主席裁示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提案單位規劃事項辦理，另請提案單位於大會說明辦理進度。(提案單位：交通局)

主席裁示：

洽悉。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請秘書組宣布 103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成績。

秘書組：

103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本市與各直轄市(臺北市為去年第 1 名免受評比除外)、高速公路局等 6 單位列為同組接受評比，總成績經評定為 84.36 分，排分組第 5 名。分項成績評定如下：

- (一) 交通工程：84.0 分，列分組第 2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二) 安全教育：84.0 分，列分組第 4 位(本項共 5 單位受評)。
- (三) 交通執法：82.89 分，列分組第 6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四) 公路監理：88.0 分，列分組第 1 位(本項共 5 單位受評)。
- (五) 交通宣導：79.5 分，列分組第 6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六) 肇事防制(由管考、執法、工程、教育等面向綜合評定)：88.74 分，列分組第 4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七) 綜合管考：85.63 分，列分組第 3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八) 經費結報：84.4 分，列分組第 6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 (九) 砂石車安全管理（由公共工程管理、汙染管制、裝料管理、交通工程、執法、監理等面向綜合評定）：85.30 分，列全體第 3 位（本項不分組，共 13 單位受評）。

本年度分項成績中，交通工程類獲分組第 2 名（獲頒 5 萬元工作補助費）、公路監理類獲分組第 1 名（獲頒 10 萬元工作補助費）、砂石車安全管理類全體第 3 名（獲頒 20 萬元工作補助費），共獲頒 35 萬元工作補助費。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03 年度視導考評總成績，本市為第一類組第 5 名，成績甚不理想。各組成績中，執法小組、宣導小組及經費結報部份皆為倒數第 1，其他分組成績亦不盡理想，僅工程小組、監理小組及砂石車安全管理獲前 3 名，可獲金安獎表揚。希望各小組痛定思痛，明年應全面改善，成績背後乃象徵我們對工作不落實或疏忽，秘書組將於下個月工作圈與各小組共同檢討並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

謝謝張局長的詳細說明，我們並不是為了成績而處理道安，而是一個城市的生命價值及守法秩序，以此觀點，我們仍有許多提升的空間，希望於工作圈會議能對去年度成績總檢討，並檢討策進方式後提大會詳細報告。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有關 4 月份事故防制工作圈臨時動議永久路型，建議送道安會報審議案。（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份工作圈討論，主席裁示：各單位尚不贊同新闢道路於設計階段提送會報審查，且目前僅少數縣市提送道安會報，針對未來執行細節，請道路主管機關提供詳細提案原則，以作為未來執行依據。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道路主管機關（五工處、工務局）提供詳細提案原則以作為未來執行依據。

編號 2：有關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案業已提報 104 年 7 月 17 日本市 104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圈會議成立專案小組。目前顧問公司已完成相關交通資料調查，工程小組將於彙整後擇期邀集兩位顧問、警察局、工務局及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俟顧問公司彙整資料完成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再提大會報告。

九、 104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工作報告事項中所提 104 年上半年度受傷人數 14,470 人（第 11 頁），另於統計資料摘要所提 104 年 1-6 月累計一般交通事故 14,541 人（第 23 頁），請說明兩者統計數據差異。

秘書組：

有關第 11 頁所提受傷人數係統計 104 年上半年度（1-6 月）交通事故（A1+A2 類型）受傷人數總計 14,470 人；另第 23 頁係統計 104 年上半年度（1-6 月）交通事故（A1+A2 類型）傷、亡人數總計 14,541 人（即為受傷人數 14,470 人及死亡人數 71 人之合計）。

另交通部所訂績效指標係以年度「A1 事故死亡人數」及「A1+A2 事故受傷人數」評比，故於工作報告事項中以 104 年上半年度「A1 死亡人數 71 人」及「A1+A2 受傷人數 14,470 人」說明上半年度事故防制機效。

主席裁示：

依據交通部所訂事故防制機效，本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防制機效尚為良好，惟上半年 A1+A2 受傷人數已達目標值邊緣，下半年應持續加強防制。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 1：落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實施，建立發現、瞭解、處理、通報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警察局)

警察局：

道路施工，往往造成交通瓶頸，如再未依規定擺設相關告示牌及警戒，將易造成交通事故或甚至波及其他車輛或住戶，因此實有必要建立相關通報機制，針對未依規定工程主辦單位立即改進或停工，以維用路人安全，本局將建立通報機制，要求轄區派出所針對道路施工現場加強查核，並訂定督導及獎懲規定，其查核重點為：

- (一) 是否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施工時間、路段、範圍與施工計畫或挖掘道路，與許可書是否相符。
- (三) 警示設備是否依施工計畫布設。
- (四) 施工機具、車輛、設備、材料等，是否任意放置施工路段，致影響交通順暢。
- (五) 施工單位是否依核定計畫派員疏導交通。

建請委託施工單位、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工務段、區公所)、交通局應落實稽核、另如發現未依規定或未申請，應立即通報。並建請交通局接獲通報，如未改善，應妥適處置。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大隊長名昌：

本次提案係鑑於臺中市捷運工程於今年 4 月份所發生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意外，也引起各界對於各項重大工程施工維護案的重視與要求，因此，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本局特別利用本次大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今年 4 月 10 日臺中市捷運發生操作吊掛鋼梁墜落事件，造成 4 死 4 傷嚴重慘案，案件發生後檢調單位及監察院皆持續瞭解，為何於交通非常繁雜及擁塞時間施工。重大工程申請施工核准後如有變

更應作通報，於通報程序中，基層同仁及業管單位是否確實立即處理乃為重點。本市目前亦有一些重大工程進行中，故藉由臺中市案例於大會提出說明，希望各單位務必按照通報機制立即處理。

秘書組：

落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實施涉及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工務段、交通局及警察局，本案相關權責有必要作詳細討論，建議先送會報工作圈針對分工權責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報議決。

工務局蘇副局長金安：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經審議後，主管機關本應依規定執行，贊同警察局能夠建立通報機制，另因其項目繁多，贊同交通局提議先送工作圈討論。

環保局：

目前本市刻正辦理路平專案，相關開挖路段查核機制相當重要，如建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以利發現狀況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查核地點是否合法開挖等將可即時處理。另有關環保部分涉及汙染問題，本局如發現到，必定會做廢棄物處理法等相關處分。

陳顧問建旭：

道路施工區交通維持佈設，事關用路人安全及社會大眾行的權利，各道路主管機關針對交維皆有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工區交維查核機制的運作對於交通安全有相當大的幫助。建議查核機制應從宣導做起，提醒施工單位包含漸變段長度、標誌佈設及夜間警示措施等現場缺失，經過一段時間的宣導讓施工單位認識主辦機關查核小組對於工區的要求，再逐步落實相關獎懲機制。

目前道路主管機關對於獎、懲規定並非一致，公路總局與臺南市政府的獎懲規定不同，可能需要共同討論大臺南區域一致性的規定，讓施工單位有統一的依循。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有關陳顧問及各單位意見，建議納入工作圈充分討論，以選定最合適之方案實施。

主席裁示：

請提工作圈邀請相關單位作詳細討論並提大會報告。

提案 2：高鐵臺南車站站區交通改善之建議「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高速鐵路臺南站)

臺灣高速鐵路臺南站：

高鐵臺南站每日進出站之旅客平均為兩萬人，已為臺南市之主要門戶，然高鐵站前道路（歸仁大道【台 39 線】）在旅運尖峰時屢見車輛併排、甚或三排之情形（尤以民間停車場之接駁車為甚），導致後方車輛擁塞；故建議應對此狀況有所改善。本公司臺中車站已於 2012 年仿效機場施行「小客車接、送分流」之作法，其成效頗佳，然此舉須賴警力長期之派駐支援。爰此，高鐵臺南站建議，可採「階段性」之方式進行站區交通之改善，優先考量「減少站前道路車流量」的「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案」，再視狀況評估是否須進行下一階段「禁止小客車停等」、甚或「接送分流」之目標。

本「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案」案如蒙核准，建請列入道安會報紀錄，高鐵臺南站將據以進行相關標誌、標線及導引設施之變更。本案開始施行後，亦建請市府警察局能於站區加派警力，取締併排違停車輛，以竟全效。

秘書組：

高鐵公司所提排班計程車移位案，涉及自小客車與計程車動線及停車大幅度調整，建議請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針對車行動線及配置會勘檢視，作成較適方案後再提會報議決。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高鐵公司本次係提出很大的改善誠意，惟僅針對排班計程車規劃，未全面考量對計程車及其它車流動線之影響，本提案方式是否可完全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建議組成專案小組並邀集專家共同研商。另高鐵臺南站周邊非僅一組計程車車隊排班，包含高鐵公司契約型排班計程車及沙崙站臨時排班區，仍應一併考量。

另有關自小客車（含民間停車場之接駁車）接送車流亂象應一併處理，此關鍵乃於執法問題，鐵路警察局及市府警察局未能達成共識，故無法強力介入執法，建議相關執法單位權責應一併釐清，

方能一勞永逸。

主席裁示：

本提案業經多次討論，目前 12 個高鐵站以臺南站交通問題最為嚴重，再次呼籲高鐵公司積極研議臺南站開行往返臺北直達列車，亦能有效分流人潮。

有關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建議，請依張局長建議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商，有關警力執法部分亦請納入協調。

提案 3：104 年 8 月 1 日臺鐵局於大湖一路竹間大仁路平交道發生嚴重交通事故，所有列車到達臺南市折返，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以及遊覽車公司於周末期間派出 20 輛車輛接駁運輸，讓臺鐵局於 2 個半小時內接駁疏運 1,400 多名旅客，利用道安會報機會特此感謝，同時也期盼所有單位可秉持這種互相合作的精神發揮接駁運輸的效能，謝謝。

（發言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站）

主席提示：

本案准予備查，另在此介紹警察局新任副局長，林金郎副局長為中央警察大學第 44 期畢業，亦是國立師範大學碩士，從基層警官歷經臺南縣、澎湖縣、新竹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等單位服務，不論是警察或是行政工作皆是很大的歷練，請各位掌聲歡迎林副局長到來。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個人民國 86 年到原臺南縣服務至 90 年離開，過了 10 幾年又回來臺南市服務，亦是從事交通方面業務。稍早張局長提到 103 年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成績，執法成績非常不好，我們會將 103 年度之缺失檢討改善，感謝各單位支持與幫忙，謝謝。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謝謝各單位參與今日道安會報，散會。

十三、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